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況 : (a) 食環署在 2010 年 5 月共採取了 82 次拘捕行動及 23 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4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8 次及 38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10 年 5 月共出動 8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43 次)及大元邨(4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本年 5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9.3%，而 4 月份及 3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3.7% 及 0%，顯示蚊患指數因應天氣轉熱開始回升。有關單位／部門的防蚊工作未敢鬆懈。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 (a)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跟進 2010 至 2011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九巴計劃將四條路線，包括 71K、72、73 及 73A 號線的雙層非空調巴士分階段更換為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工作小組並不反對 72 號線改以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行走的建議，但要求運輸署務必先諮詢太和邨的當區區議員再行決定；鑑於 73 號線由北區開出，工作小組認為上述路線交由北區區議會討論較為合適。有關 73A 號線方面，工作小組建議九巴可以兩輛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取代一輛雙層非空調巴士，以回應居民的增加班次訴求。有關 71K 號線方面，工作小組擔心改以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行走該線後，有關的服務未能滿足乘客需要。
- (b) 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對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巴士”)計劃增加班次表示歡迎，成員又分別提出下述建議：E41 號線改行八號幹線；為乘坐 73X 號線前往城門隧道轉乘 A41 號線前往機場的居民提供優惠；提早於 2010 年秋季增加班次；延長 E41 號線的服務時間和檢討該路線的現有班次；以及開設特別線服務富亨及富善地區。龍運巴士回應表示，該公司計劃於 2011 年第三季增加一輛巴士行走 E41 號線，增加每 10 分鐘一班車的巴士服務，如果情況需要及情況許可，該公司會考慮提早增加車輛的可行性。有關開設特別線服務富亨及富善地區方面，龍運巴士表示會將建議記錄在案，以作參考。此外，龍運巴士於會後回覆工作小組，表示 E41 號線改行八號幹線會增加行車距離及時間，因此不會考慮安排該路線改行青沙公路；而由於現時 E41 號線已途經區內主要巴士站及道路，因此該公司沒有計劃在城門隧道提供 A41 號線的轉乘安排。

- (c) 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建議運用增加的 307 號線班次，改善現時早上 307 號線的特別班次安排。工作小組建議把該路線一分為二，一條路線由富亨開出往富善，另一路線由運頭塘開出往廣福。工作小組期望改善上述班次會令居民受惠。有關 307P 號線方面，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服務只照顧到五天工作的人士的需要，因此要求在星期六開設二至四班車以服務周六上班的居民。此外，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現時下班時間的 307P 號線經常滿座，因此要求在下午 5 時左右增加班次。運輸署表示早前已就加車方面與城巴有限公司商討，稍後在得出初步計劃後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及諮詢工作小組。
- (d) 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28 日前往巴士公司參觀新型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經實地視察後，工作小組同意按照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逐步把 73 及 73A 號線的巴士更換為新型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惟工作小組擔心將 71K 號線改以單層低地台空調巴士提供服務未能滿足乘客的需要，因此對有關建議表示保留。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2002年7月2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述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年5月31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53宗

- (i) 1 732宗非簡單個案*
- (ii) 0宗簡單個案*
- (iii) 521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238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9 – 3/10	4/10 – 5/10
數目	211	27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2/10	11	11	25
3/10	17	41	33
4/10	8	18	12
5/10	13	17	21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318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206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84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162

(g) 2010年4月至今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10年4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35
不獲批准的個案	34

(h) 截至2010年5月31日，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353宗

II. 舊屋重建

(a)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9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6/09 – 5/10
數目	90

(b) 現正辦理下述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9 年 5 月 31 日前的個案

(c) 過去四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23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10	6
3/10	8
4/10	3
5/10	6

(d)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50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48

(e) 2010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10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2
不獲批准的個案	3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3
等待審批的個案	90

(f)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題：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景：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況：

- (a) 配合大埔龍尾泳灘發展的相關道路工程的修訂方案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該道路工程亦已於 2009 年 12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
- (b) 環境保護署已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出環境許可證。民政事務局現正研究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就香港泳灘的水質及龍尾附近汀角路一帶村屋的排污工程進度所提供的最新資料。如工程的所有籌劃工作進展順利，預計工程可於 2011 年年底動工，初步估計工程需時約兩年完成。
- (c) 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席於管委會 2 月 4 日的會議上，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擬議施工日期及預算開支，供管委會及區議會參考。
- (d)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於委員會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再次指出執行部門不應因為龍尾泳灘的工程細節的改變而影響工程進度。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能保證工程的完工日期，即 2013 年，不會再被推遲。他並要求康文署於 2010 年 5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有關工程計劃的規劃圖和詳細的推行時間表。
- (e) 康文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工程範圍設施、泳灘大樓和停車場的初步布局概念。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希望工程得以盡快完成。

第 VI 項

標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學校近況如下：

- (i) 啓智學校－大埔地政處經諮詢有關部門及民政事務局後，已獲民政事務局支持改變該村校的用途。大埔地政處將計劃把該址用作青少年活動中心。建議已提交地政會議審批並通過；
- (ii)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予申請人簽署。待現行的官地牌取消後，租約便可正式生效；
- (iii) 沣涌公立學校－計劃把該址用作社區教育／活動中心，大埔分區地政會議已批准有關申請，現正由律師審批正式租約文件；
- (iv) 崇德學校－大埔地政處已正式收回該校的土地業權，並打算將該地段撥交大埔鄉事委員會作為該會臨時會址，以補償該會因興建公屋而須遷拆的會所。該會將於公屋新址落成後遷回；
- (v) 余東璇學校－大埔地政處考慮將有關土地撥作設置短期居民聯誼設施、會議場地及青年中心等用途。該處現正草擬相關的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會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下稱“大埔官中”)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不過，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設施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就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訂定工程計劃，希望在大埔官中於 2013 年停辦後，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以使該設施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初步建議工程於 2014 年完成。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梫學校(下稱“周沕梫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表示暫無意使用該校舍作網上評卷中心。教育局現正就該校舍的建議用途作內部討論及審核，倘教育局最終未能物色有關辦學團體接管，將考慮退還土地予政府有關部門處理。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政府已多年沒有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房屋署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晚上假大埔社區中心舉行了寶鄉街地皮興建公屋諮詢會。當晚約有 110 名區內人士出席，包括附近居民、商界代表、教育工作者，以及環委會委員等。房屋署會考慮諮詢會上收集到的意見，以優化計劃。此外，房屋署會把居民對區內交通方面的意見轉介至運輸署跟進。

(b) 在管委會於 2010 年 2 月 4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希望藉着興建公屋之便，同時理順大埔墟附近的交通，包括在廣福橋附近興建行車通道。主席表示交通問題須予解決，但不應與興建公屋問題綑綁式進行。他建議運輸署代表將委員對大埔區交通的關注記錄在案，並與運輸署其他人員作全盤及深入的考慮。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6 月